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三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論

分贓不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指

得財不減一等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

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之罪告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

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為坐○拘

大清律例 刑律 盜賊 三

摸者罪同○若軍人爲盜或竊或掏摸賊至一百二十兩者

雖免刺字三犯立有文一體處絞監候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賊數絞

監候

原擬今兵丁犯竊盜俱行刺字應刪去軍

大清律例 刑律 盜賊 三 竊盜

人爲盜一節

臣等謹按此懲竊盜之罪而於賊重屢犯者更加嚴也前節言竊盜之罪凡竊盜已入主家爲事主驚覺而不得財但笞免刺若財物已入手則謂之賊竊盜數家財物若通算科罪恐死有餘辜失之於重竊盜一家財物若以入己爲賊恐分賊無多失之於輕故以一主爲重而又併賊論罪所以酌乎輕重以間似寬而實嚴也初犯再

犯刺字三犯則絞然必曾經兩次刺字有據者乃坐其自首

赦免收贖及准竊盜之類免刺字者不在三犯之例後節言掏摸之罪白晝乘事主不覺掏摸人財與竊盜無異故罪同

原條例

一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

赦前一次

赦後二次或

赦前一次

赦後一次者併入矜疑辯問疏內參酌奏請改遣

原擬三次竊盜改遣之處現行例內已經
詳載此例內

赦前

赦後一節應刪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遇三次竊盜中有贓數不多者入矜疑辯
問疏內參酌奏請改遣

原擬現行例內五條應增入

現行例

一竊盜或

赦前二次偷盜

赦後一次偷盜或

赦前一次偷盜

赦後二次偷盜事犯停其具題部內完結

現行例

一凡竊盜折軍罪枷號完結之後再偷三次應

擬絞若一二次者照常完結

原擬以上二條俱係三犯竊盜遇

赦擬罪之例應刪去重復併作一條其遇

赦擬罪俱發邊衛充軍應將部內完結字改為發

邊衛充軍謹擬改併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三犯竊盜擬絞如有一二次在

赦前者停其具題卽開發邊衛充軍旗下人軍罪折

枷號後再犯三次者仍擬絞一二次者止照

常發落

原增現行例

一凡竊盜者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

現行例

一凡三次竊盜免死減等發落者不分旗下民

人一概改發寧古塔與窮披甲之人爲奴若

係旗下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並妻子一併

發遣

原擬各例內流囚家屬條凡犯流者妻妾

從之子孫欲隨者聽等語但各例內已經說明照律將子字刪去此條內子字亦應刪去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三次竊盜免死減等發落者不分旗民概發寧古塔與窮披甲之人為奴旗下人止發本身民人並妻發遣

原增現行例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內刑部議覆竊賊割筋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拏獲

皇城內

暢春園週圍偷竊之盜搶奪盜犯并出名兇犯可惡之賊提督衙門將兩腿懶筋割斷拿獲

皇城內外爬房踰牆挖孔偷竊撬開門板進內偷竊馬騾牛驢等賊割斷一邊懶筋其年未及歲並年邁在道路街衢抽取零星物件細賊責懲夾刺存案仍不悛改三次被獲者亦割斷一邊懶筋窩主知情者一二賊照常治罪畱三賊發遣其熱河及跟隨圍場抽取零星物件俱割斷一邊懶筋偷牛騾驢頭等物併白晝搶奪之賊割斷兩邊懶筋係民交與五城兵馬司遞回原籍另戶護軍披甲提督會

同該旗等奏

聞再行割斷其京城外別府州縣竊盜白晝搶奪賊犯仍照例刺字治罪別府州縣挈送刑部者亦照律刺字治罪

臣等謹按欽奉

諭旨一道類於此律應增入

續增現行例

一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內刑部將竊賊二小子拒捕戳傷步兵等因具題奉

旨一小子依議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步兵黑子擒賊被戳若傷痕平復當得差者照例賞賚若身子殘疾不能當差者給與半分身價嗣後以此爲例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正月內刑部議覆縱竊盜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三次竊盜與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依律擬絞初犯再犯依律刺字如州縣官擬罪不照賊初犯三犯不刺字三犯不擬絞擅自

輕縱者督撫指奉均照失出例議處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四月內刑部議覆搜獲人參珠子賞罰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山海等關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按數議敘若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過關者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例治罪明知故縱

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治罪

原律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

分贓不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指

得財不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

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

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初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

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為坐○拘

摸者罪同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賊數絞

監候

條例

臣等謹按竊盜例內新舊條款不一有應

改應併應刪者若按年編纂其中不無錯
雜今仍照強盜條以類相從便於檢閱

刪除

一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內刑部將竊賊二小
子拒捕戳傷步兵等因具題奉

旨二小子依議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步兵黑子擒
賊被戳若傷痕平復當得差著照例賞賚若身已
殘疾不能當差著給與半分身價嗣後以此爲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欽奉

諭旨賞賚受傷兵丁並非治罪條款應載兵部則例

與刑律無涉應刪

條例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
斬立決爲從者照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刺面
分別發遣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爲
從者刺面發邊衛充軍若傷非金刃又傷輕
平復並拒捕不傷人者首犯發邊衛充軍爲
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刑律五十五
刪除

一凡竊盜三人以下手持兵器行竊者雖不得財杖六十徒一年得財一兩以下計贓遞加一等仍至滿貫方論絞罪其中有不持兵器者仍照本律科斷如夥眾四人以上雖不得財亦無器械爲首者徒一年爲從各杖一百得財一兩以下亦計贓以次遞加至流三千里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仍流三千里夥眾六人以上不論曾否得財首從並徒三年計

贓重於徒三年者爲首流三千里爲從各減一等贓至滿貫爲首者絞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十人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贓滿貫者仍絞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竊盜計贓科罪乃不易之經設如人多拒捕或持械行強自有應得本罪若仍是行竊固不必論其人數之多寡與器械之有無也况法定期密刑貴得平計所得之贓定應得之罪

實屬明允先據原任大學士浙江總督稽
 曾筠等各奏請停止在案此條毋庸纂入
 一凡三次竊盜與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並
 依律擬絞初犯再犯依律刺字如州縣官擬
 罪不照贓初犯再犯不刺字三犯不擬絞擅
 自輕縱者該督撫題奉均照失出例議處

臣等謹按例內三次竊盜擬絞初犯刺字
 之處本律及各例內甚明毋庸重叙至州
 縣官議處已載吏部處分則例此條應刪

一凡遇三次竊盜中有贓數不多者入矜擬疎
 內奏請改遣

一凡三次竊盜免死減等發落者不分旗民既
 發盜古塔與窮披甲人爲奴旗人止發本身
 民人並妻發遣

臣等謹按三犯竊盜雍正十三年將贓數
 酌定及計贓分別發遣已有定例以上二
 條應刪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

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照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發遣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發邊徼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查原議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發鄂爾坤種地自大兵撤回種地之例已經停止今改

一凡三犯竊盜擬絞如有一二次在

赦前者俾其具題部內完結旗下人軍罪折枷號後

再犯三次者仍擬絞一二次者止照常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係原例闕年已久所云

一二次在

赦前者俾其具題及旗人軍罪折枷後再犯三次

仍擬絞等語俱與現行定例不符應刪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爲竊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大清律例卷之四十五 刑律 盜賊 五十五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
以喊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發極邊衛分
充軍除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
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一凡竊賊被獲將無辜良民妄行拔害者審係
初次爲匪畏罪混扳計贓一兩至四十兩罪
應擬杖者俱加等徒三年五十兩至九十兩

罪應擬徒者俱發邊衛充軍如係積匪獨賊
有意陷人故爲拔害一兩至九十兩罪應擬
杖徒者發邊衛充軍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
罪應擬流者擬絞監候一百二十兩以上罪
應擬絞者擬斬監候其一兩以下仍照平人
誣告律治罪如到案即將同夥贓數確實供
明并案內各犯指拿全獲並無誣扳良民者
按本犯贓數應得之罪遞減一等發落

此條係雍正七年及十一年定例查竊盜

妄扳良民卽應照誣告律例分別定罪不
必另立條款且妄行扳害與有意害人難
以辨別易滋高下其手之弊應無庸纂入
一凡竊盜已經改過駭賊仍挾制行竊將挾制
情由自首并被逼入駭能抱贓出首者俱免
罪如駭賊自行偷竊事發誣扳者照誣告律
加一等治罪若強逼同竊將強逼人殺死未
首事發地方官查明果有挾制實情減罪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自首者減罪二等杖

一百徒三年各追埋葬銀兩若減等流徒人
犯於配所復行偷竊者照原案所犯科罪其
有別故殺人牽引竊案投首者仍照殺人律
定擬如係良民被挾入駭同行並未得財將
挾制人殺死自首者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
殺律杖一百若未首照已行不得財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欲圖滅口及奪分贓物因而
謀死同駭者仍照律問擬倘承審官不審出
實情濫刑開脫以致兇犯漏網者照故出人

罪例議處

臣等謹按竊盜如已改過卽有夥盜挾制自可堅執不行設果被挾不得已同行事後儘可出首何必殺人且既能將人殺死則必非人所能制者矣此例易開假借之弊兼啟擅殺之端殊未允協應刪

條例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個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者照常人竊盜之罪治罪外加枷號三個月至三四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勾通之賊係積匪猾賊一二名者發附近充軍三四名者發邊遠充軍五名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倘地方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拿不加嚴突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九年定例

一凡兵丁爲竊移回本營令該管官捆打插箭遊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按罪發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凡店家船戶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賊朋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個月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一五城兩縣及五營內務府捕役挈獲竊賊者俱限卽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拿獲限次早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卽令事主宦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獲卽出示令事主認領倘不法捕役違阻不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

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一凡竊盜贓至滿貫擬絞及應擬流徒者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如該犯罪止杖刺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不分贓及不知情而分贓者亦各照本犯罪遞減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孫爲竊盜者笞四十

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

一積匪猾賊爲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該督撫照發遣之例發邊衛充軍仍歲於底彙題其餘竊賊仍照律以曾經刺字爲坐分別次數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續纂

一竊盜審係奴僕照旗下家奴例刺面其餘審係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原例於右小臂膊刺

字再犯者照例左面刺字

此條係乾隆六年四月臣部議覆雲南按察使張垣熊條奏定例

一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竊賊多寡照定例分別軍流遣絞毋得將從前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贓通算以致罪有重科

臣等謹按舊例竊盜三犯通計贓在五十兩以上擬絞監候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發遣三十兩以下至十兩充軍十兩以下

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所謂通計者原止就本案所竊之贓而言而各省承誤遂有通計初犯再犯之贓擬罪者嗣經律例館編纂定例將通計二字刪去乾隆七年九月復經臣部摺奏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所竊贓數多寡分別軍流遣絞毋庸通計前贓等因經九卿覆准通行在案今纂為例庶免誤用

一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如有逞兇執持金

刃截傷事主者照罪人毆所捕人至折傷以
上律擬絞監候

此條係乾隆七年三月臣部議覆東撫朱
定元條奏定例

續纂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攜帶伊主或他人馬騾什物逃走及
行竊者照出兵例加等治罪其在逃之跟役
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拏如失察過關將該汛

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七月內總理
行營事務王大臣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惟
查原議有加倍治罪之語而定例載稱援
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今將倍字改
易等字

修改

一凡竊盜贓至滿貫擬絞及應擬流徒者其同
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

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如該犯罪止杖刺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不分贓及不知情而分贓者亦各照本犯罪遞減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竊盜者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條上截稱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減本犯罪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不知情者減三等分別兩項詞意明顯下截又稱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

情而不分贓及不知情而分贓亦各遞減發落等語則是上節少知情而不分贓一項下節少知情而又分贓一項其知情而又分贓者應作何治罪之處既無明文似屬疎漏再子弟爲竊父兄既不知情雖經得財則是父兄用子弟之財耳亦不得謂之得贓今云不知情而分贓字句亦覺未妥且上節既定有減二等減三等之例則無論本犯罪名之重輕其同居之父兄人

等是否知情果否分贓皆得援引分別科
斷將該犯罪止杖刺一段删除似為簡淨
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
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
知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
者笞四十

續纂

一八

行在拿獲竊盜罪應杖笞者不分旗民俱枷號一

箇月滿日杖一百旗人鞭一百徒罪以上者

係民仍照律例定擬若旗人應折枷號者徒

一年折枷三十日每等各依應徒年限遞加

五日流罪二千里者折枷六十日亦每等遞

加五日滿貫仍擬絞候旗奴犯徒罪者照旗

人定擬流罪以上照例科斷其偷竊馬羸三

頭匹以上仍照定例問擬二匹以下罪止杖

責者加枷號兩箇月

臣等謹按續增例內圍牆竊賊照出兵例加等治罪一條分別未甚清晰應將臣部於乾隆六年四月內奏准定例纂輯遵行一凡旗人及旗下家奴肆行偷竊犯罪至發遣以上者將失察旗人爲竊之該管官及失察家奴爲竊之家主俱照旗人爲盜例交部分別議處若能於事未發覺之前自行查出送部治罪者免議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九月內兵

部等部欽奉

諭旨議定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直省州縣拿獲竊盜到案取具確供計贓在五十兩以上者卽同捕官帶同捕役搜驗原贓給主收領如贓在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捕役前往收驗如州縣捕官聽捕役私自搜贓以致中飽者除捕役與竊盜同科外將該州縣捕官照失察捕役爲盜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九年七月內臣部議覆陞任陝西按察使武忱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再按搜取竊賊若係衝繁州縣印官勢難一例前往應請添入捕官一層方為周匝

續纂

一八外國進

貢使臣到京之時卽令該地方官兵在各館門首嚴加巡查如遇有竊盜外使人犯一經拏獲

除賊重者仍照律辦理外其罪應杖笞者加枷號一箇月枷滿之日照例發落如外使報竊而賊犯無獲將巡查之兵役杖一百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外國進

貢使臣來京恐有鼠竊狗偷之輩混行騷擾有累外使是以派撥兵役防範立法固善但查律例內並無將此項行竊人犯作何加重治罪明文擬增出枷號一月條例庶奸

匪知所懲創

續纂

一奸匪夥眾手包誑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
 物律治罪刺字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
 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亦照賊犯搶竊之
 例將地方官扣限查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
 內臣部議覆陞任江蘇按察使崔應階條
 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賊匪偷竊衙署除係倉庫錢糧仍照定例嚴
 行治罪外若偷竊在署服物不論初犯再犯
 及賊數多寡俱照積匪獨賊例改發雲貴兩
 廣烟瘴地方充軍如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
 及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入
 於秋審情實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內
 臣部議覆原任河南布政使蘇崇阿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賊犯交保管束之後不加禁約致該犯復出為匪或在本地行竊者除原保係父子兄弟等仍照強盜案內分別是否知情分贓問擬外其餘俱案賊人所犯輕重如罪止杖笞者照原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徒罪以上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照窩主不行又不分贓為從論律科罪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

丙部議覆陞任山西按察使永泰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刺者如犯該杖六十加枷號二十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八十者加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其旗人再犯罪應擬徒折枷者統於應加枷號四十日之外再加一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內

部議覆江蘇按察使蘇爾德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
斬立決為從者應發遣吉林烏拉白都諾崙
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照各例改遣之例
問發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
邊衛充軍若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又傷輕平
復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拒捕不傷人之首

犯發邊衛充軍為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
年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
金刃傷輕平復一項原例發邊衛充軍今
於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奏准加等改發邊遠充軍擬合遵照

改正

一凡另戶兵丁當差人及奴僕為竊盜或搶奪
並奴僕盜家長者俱刺字另戶人刺臂膊奴

僕刺面其餘平民應明刺面上如初犯罪止杖責者照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者左面刺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旗民奴僕犯竊分別刺字定例原例係三條今併纂爲一條以省繁冗

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遣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間發三十兩以下至

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同 部奏准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加等改發邊遠充軍擬合遵照改正

一積匪獨賊爲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其餘竊盜仍照律以曾經刺字爲坐分別次數治罪

臣等謹按積匪獨賊原例發邊衛充軍今

於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奏准改發雲貴等省極邊烟瘴充軍
擬合遵照改正再原例內有仍於歲底彙
題一語查軍流人犯定例俱於歲底彙
此處毋庸覆載應行刪去

一凡旗人另戶正身竊盜三犯除計贓在五十
兩以上仍照律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
分別贓數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按月
彙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旗下另戶三次犯竊治
罪定例查三次犯竊實屬寡廉鮮恥臣部
遇有此等案件俱欽遵乾隆二十七年六
月內

上諭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分別贓數依例遣配
在案應纂入此條之內以便遵行所有原
例內竊盜三犯擬以枷責之後復行偷竊
計贓在五十兩以下發寧古塔當差等句
擬合刪去

續纂

一旗下正身番係積匪猾賊銷去旗檔均照民人例於面上刺字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為奴在京由刑部開具所犯事由按月彙奏在外令該省定擬報部刑部核實亦按月彙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內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眾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均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丙山東按察使閔鶚元條奏嗣經臣部奏准改發新疆今於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丙軍機大臣會同臣部奏准仍照原例改發極邊合併聲明

修改

一八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叅竊一二名至五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倘地方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拿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捕役叅賊治罪定例原例內捕役叅賊一二名至五名者分別枷號軍流定擬嗣於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內軍機大臣奏准捕役叅賊一二名至五

名者均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擬合遵照改正

續纂

一各省營鎮責成將備督率兵弁偵緝賊匪其緝獲之賊送縣審突如賊犯到縣狡供翻異許會同原獲營員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贓証兵丁營員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若地方官果能將捕役叅縱之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仍將獲犯之弁兵計贓案多寡分別

獎勵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
內吏部尚書陳宏謀條奏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修改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
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
回之奴僕雇工照隨征跟隨之奴僕雇工不

會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例分別問擬在逃跟
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拿如失察過關將該
汛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

臣等謹按原例隨

駕官員跟役攜帶伊主或他人馬羸什物逃走及
行竊者照出兵例加等治罪等語查照出
兵例句係照雍正十年出兵跟役之舊例
今隨征兵丁跟役逃回另有新例問擬斬
決所有擬絞舊例業已刪除則照加等治

罪一語殊無著落查原例所云加等治罪原照竊盜滿貫律加入於絞也擬合將照出兵例一句改為擬絞監候再

行在行竊另有治罪專條此處毋庸複載已將原例內及行竊三字刪去至不曾偷竊馬匹器械逃回之奴僕雇工應仍照隨征跟隨之奴僕雇工不曾偷盜逃回例分別治罪已於此例內添入

一凡

行在拿獲竊盜罪應杖笞者不分旗民俱枷號一個月滿日民人杖一百旗人鞭一百徒罪以上者係民仍照律例定擬若旗人應折枷號者徒一年折枷二十日每等各依應徒年限遞加五日流罪二千里者折枷六十五日亦每等遞加五日滿貫仍擬絞候旗下家奴犯徒罪者照旗人定擬流罪以上照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偷竊馬羸三頭匹以上仍照定例問擬二匹以下杖責枷號原

論三匹以上者杖流十匹以上者擬絞今
新例

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五匹以上擬絞
立決一二匹至三匹四匹分別擬以軍遣
已纂入盜馬牛畜產條內擬合將原例內
偷竊馬羸三頭匹以上照例問擬二匹以
下罪止枷杖一節刪去

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不論初犯再犯及賊數
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
如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及三犯賊至五十
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入於秋審情實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有除倉庫錢糧仍照
定擬治罪一語查偷竊倉庫錢糧另有治
罪專條此處毋庸重敘擬將原例除係倉
庫錢糧仍照定例治罪句刪去再原例不
論初犯再犯及賊數多寡下有俱照積匪
獨賊例一語查係定例時援引比照之文

今已纂爲條例則照積匪猥賊句已屬無用應行刪去

續纂

一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修改

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罪應擬絞依律定擬

外其餘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有如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及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入於秋審情實等句臣部於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內奏准刪除應遵照更正合併聲明

臣等又按偷竊衙署服物舊例惟已得財者不論次數贓數俱發充軍其已行而不

得財者例無治罪明文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內據署廣西布政使吳虎炳條奏請照常人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杖一百徒三年經臣部議准遵行今於此條例內充軍之下添入若已行而未得財者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分別首從問擬數語以便援引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罪應擬絞依律定擬外其餘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若已行而未得財者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分別首從問擬

續纂

一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有拒鬪情事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等項仍照律例從重治罪外

如審無拒鬪情形賊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內署廣西布政使吳虎炳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詔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詔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九月內

山西道監察御史張敦均條奏定例應纂

輯以便遵行

一挈獲竊盜承審官卽行嚴訊除贓至滿貫及

三犯計贓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卽歸

犯事地方完結外若審出多案應照積匪猾

賊例擬遣者其供出鄰省邊邑之案承審官

卽行備文帶差關查若贓證具屬相符毫無

疑義卽令拿獲地方迅速辦結毋庸將人犯

再行關解別境倘或贓供不符首從各別必
應質訊或鄰境拏獲人眾勢須移少就多者
承審官即將必應移解質審緣由詳明各該
上司簽差妥役將犯移解鄰邑從重歸結如
有借端推諉及刪減案情希圖就事完結者
即將原審之州縣官分別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內
浙江按察使曾日理條奏定例應纂輯遵
行

修改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
斬立決為從者應發遣吉林烏喇白都諾宜
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照各例改遣之例
問發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者上以首
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臨時拒捕
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邊遠充
軍拒捕不傷人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為從及
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竊盜臨時拒捕其傷人未死首犯擬斬監候係指金刃傷及折傷以上二項而例文未經指出恐礙引用謹將傷人未死下增入如刃傷及折傷以上一句以便引用擬合聲明

續纂

一朝鮮使臣來京其隨帶貨物銀兩遇有偷竊將該管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失例嚴加議處所失銀物著落地方官並統轄專

管之各上司按股賠還仍緝拿偷竊之人照行竊餉鞘例計贓從重科斷追贓入官如來使人等有藉詞妄報滋生事端情弊由禮部行知該國王一體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內禮部會同吏部兵部臣部議覆署理

盛京將軍印務副都統莽古賚等查奏定議朝鮮使臣來京沿途防範章程應纂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殺人及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人案內爲從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其從犯雖會拒捕或亦持仗而未經毆人成傷及拒捕另傷一人者仍各照本律例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竊盜臨時拒捕殺人案內爲從下手傷人之犯舊例係發吉林烏拉等處照各例改遣之例問發其棄財逃走拒捕

殺人案內爲從下手傷人之犯向依罪人拒捕殺人爲從律擬流嗣於乾隆四十六年秋審廣東省賊犯任起祥行竊棄財逃走被追拒傷事主張觀保身死案內爲從擬流之慕容亞保一犯欽奉

上諭令 臣部改擬當經 臣部將慕容亞保改擬絞候並聲明竊盜棄財逃走被追拒殺之從犯既酌准情罪改爲絞候則竊盜臨時拒捕殺人及白晝搶奪殺人案內之從犯情

罪更重自應一例辦理請嗣後此三項案內凡幫同拒捕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俱改爲擬絞監候其雖會拒捕或亦持仗而未經毆人成傷者仍照拒殺爲從各本例分別軍流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私赴新疆偷販玉石者一經查獲卽照竊盜例計贓論罪滿貫者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

內陝甘總督勒爾謹等奏審訊在西安拿獲私犯玉石之吳芑洲等請分別治罪一案欽奉

上諭此次查辦之後復有私赴新疆偷販玉石者一經查獲卽照竊盜滿貫例計贓論罪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兩廣兩湖及雲貴等省凡有匪徒明知竊情並不幫同鳴官反表裏爲奸逼令事主出錢贖贓俾賊匪獲利以致肆無忌憚深爲民害

大清律例卷之四十一 盜竊 四十一
者照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道者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二年如有貪圖分肥但經得財者不論多寡卽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內臣部議覆廣東巡撫李世傑奏賊犯葛精怪糾夥肆竊牛馬羊隻勒贖分贓案內經臣部請爲定例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辦理積匪猾賊之案如係因竊擬流擬徒逃回釋回仍不悛改復連竊至三案以上又初犯再犯之賊如糾夥連次疊竊至六案以上者并雖未糾夥而疊竊在八案以上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其並未糾夥竊案數少而情節有類於積猾者卽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其三犯卽計贓重者仍按本例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內

臣部因各省辦理竊犯之案將行竊五六次及七八次之犯或照積匪例發遣或量減擬徒者辦理均不畫一經臣部酌定界限請為定例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旗人犯罪例應刺字者即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按季彙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

內步軍統領衙門奏拿獲積匪程老即程章等結駮肆竊一案欽奉清字

上諭嗣後旗人如有犯該刺字者著即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欽遵在案應恭纂為例再查舊例內旗人三次犯竊者銷除旗檔照民人辦理按月彙奏今新例既定以旗人犯該刺字即銷去旗檔以民人例定擬是旗人一經犯竊即應刺字銷去旗檔若仍照旗人三次犯竊之例按月彙奏未免煩冗

今擬於例內纂為按季彙題字樣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者應發遣吉林烏拉白都訥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照各例改遣之例問發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邊遠充

軍拒捕不傷人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為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如有逞兇執持金刃戳傷事主者照罪人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殺人及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其從犯雖曾拒捕或亦持仗而未經毆人成傷及拒捕另

傷一人者仍各照本律例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第三條例內竊盜臨時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帮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其從犯及雖曾拒捕或亦持仗而未經毆人成傷者仍照本例辦理等語即係首條內為從發遣人犯分別治罪之文止應於首條內增纂明晰不必另列且新例既改而舊例仍存引用反致牽混再首條內發遣吉林等處為奴照名例

改遣之例問發一節係指專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而言應行改定又名例犯罪自首門內載有事未發而自首免罪及知人欲告而自首減二等聞拏投首減一等各條今原例內通論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免呈漏自應將首條內自首數字刪去以歸覈實又查竊盜棄財逃走拒捕刃傷事主及殺人為從下手有傷擬絞兩項業已纂入竊盜本門下條內而拒毆至折

傷以上擬絞及殺人擬斬者向因強盜律內註有治罪明文未經併入條例殊屬混雜擬將竊盜棄財拒殺事主分別首從擬罪之文併載竊盜門內又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內臣部因甫經行竊尙未得贓卽被事主知覺追捕因而拒捕又傷之案辦理未能畫一請將竊盜棄財逃走句下酌增未經得財逃走數字奏准在案亦應增入以便遵行又各例內共犯罪而首從本罪

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是第三條例內拒捕另傷一人之語係屬贅文亦應酌刪以昭簡切今擬將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事主者列爲一條竊盜棄財逃走及未經得財殺傷事主者列爲一條庶翻閱既易援引較爲便捷謹將刪改分纂各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擬斬立決爲從

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拒捕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若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拒捕不傷人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爲從各杖一百徒三年

一竊盜棄財逃走及未經得財逃走事主追逐內而拒捕殺人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其雖曾拒捕或亦持仗而未經幫毆成傷者應減首犯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亦減等擬流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並拒捕無傷者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

原例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

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之奴僕雇工照隨征跟隨之奴僕雇工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例分別問擬在逃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拏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內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之奴僕雇工照隨征跟隨之奴雇不曾偷盜逃回例分別問擬等語係照兵律內隨征奴僕脫逃被獲伊主情願領回者鞭

一百刺字不願領回者發黑龍江爲奴若係雇工脫逃被獲其所雇係旗下家奴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交還本主如所雇係民人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各犯及中保追價給主之舊例今隨征跟役不曾偷盜逃走一項另有纂定新例其舊例分擬遣徒鞭責之文業於本門刪去則此條照例分別問擬之語已無著落擬將隨征脫逃現刪舊例移增此條之內以便援引

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
 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會偷盜馬匹器械逃
 回之跟役係奴僕訊問伊主情愿領回者鞭
 一百刺字給主領回不願領回者發黑龍江
 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若係雇工其所雇係旗
 下家奴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

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
 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
 值給還原主至在逃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
 查拏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照失察逃人
 例加等治罪

原例

一積匪猖賊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會否刺字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其餘竊盜
 仍照律以曾經刺字為坐分別次數治罪

臣等謹按竊盜初犯於右小臂膊刺竊盜字再犯者左面刺字三犯者核計賊數分別擬以軍流遣絞俱以曾經刺字為坐本門律文內業已載明毋庸重複疊載應將原例內其餘竊盜仍照律以曾經刺字為坐分別治罪等語刪去以歸明簡今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積匪猾賊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會否刺字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

原例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個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至五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
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倘地方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後條捕役案竊分贓該管官平時鈐束不嚴及知風查拿止以借端責革既有交部議處明文而首條內捕役行竊例內並未議及殊屬疎漏且以上二條俱係捕役行竊及案竊分贓治罪之例未便分列兩條自應將首條併入後條之內以昭明簡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捕役行竊除計贓罪應擬絞者仍照尋常竊

盜定擬外其餘計贓罪應軍流徒杖之案無論首從各加枷號兩個月如勾通竊賊坐地分贓案竊一二名至五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倘地方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拿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原例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遣黑龍江當

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

三十兩之犯從前係按照原例改發極邊

烟瘴充軍嗣於乾隆二十三年改發新疆

四十八年伊犁將軍伊勒圖以發到遣犯

過多酌議停止經 臣部議准仍發內地因

此項人犯原例已無可加應仍照原例改

發極邊烟瘴充軍遵行在案是此條原例內應發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語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行刪改今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二十兩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

大清律例卷一百一十五
乾隆五十三年
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原例

一凡另戶兵丁當差人及奴僕為竊盜或搶奪並奴僕盜家長者俱刺字另戶人刺臂膊奴僕刺面其餘平民應明刺面上如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者左面

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照例開發除

問擬流徒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

行在拿獲竊盜罪應杖笞者不分旗民俱枷號一個月滿日民人杖一百旗人鞭一百徒罪以上者係民仍照律例定擬若旗人應折枷號者徒一年折枷三十日每等各依應徒年限遞加五日流罪二千里者折枷六十日亦每等遞加五日滿貫仍擬絞候旗下家奴犯徒

罪者照旗人定擬流罪以上照例科斷

一賊犯交保管束之後不加禁約致該犯復出為匪或在本地行竊者除原保係父兄弟人等仍照強竊案內分別是否知情分贓突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犯輕重如罪止杖笞者將原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徒罪以上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照窩主不行又不分贓為從論律科斷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刺者如犯該杖六十加枷號二十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八十者加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其旗人再犯罪應擬徒折枷者統於應加枷號四十日之外再加一等

臣等謹按首條與三條五條內俱有另戶

旗人犯竊分別折枷責刺之文嗣於乾隆

四十七年十二月內步軍統領衙門奏拿

獲積匪程老等結夥肆竊一案欽奉清字
上諭嗣後旗人如有犯該刺字者著即銷除旗檔
照民人一體辦理欽此當經臣部於前次修例
時恭纂為例遵行在案是新例旗人犯該
刺字即銷去旗檔與民人一例定擬則首
條另戶兵丁當差人及奴僕犯竊犯搶分
別刺字并三條五條內旗人犯竊徒罪以
上分別折枷旗下家奴犯徒罪者照旗人
定擬之處均屬舊例業已不行應行刪改

再查第二條內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
照例刺字不得以賊少罪輕免刺係屬申
明例意之文至第四條內賊人交保管束
之後不加禁約致復出為匪將原保人等
分別治罪之處核與二條內交保管束毋
許出境之例事同一轍自應併列一條惟
查各項刺字之例皆彙輯於起除刺字門
內擬將竊盜分別次數量加枷號及
行在犯竊治罪之例專載於竊盜本門其奴僕

平人犯竊犯搶明刺面上臂膊之文移纂
於起除刺字門內庶條例既省煩冗門類
益歸切貼今將刪改分纂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六十者加枷號二十
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八十者加
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
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俱交保管束倘不加
禁約致復行爲竊除原保係父兄弟子弟人等

仍分別知情分贓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
犯罪應杖笞者將原保笞四十徒罪以上者
原保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照窩主不行又
不分贓爲從論科罪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
重論至

行在拿獲竊盜罪應杖笞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
一百徒罪以上仍照本律定擬

起除刺字

修改

一奴僕為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
其餘平民犯搶奪者刺面如係竊盜初犯罪
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左面
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

續纂

一凡現任官員奉差出使赴任赴省及接送眷
屬乘坐船隻住宿公館被竊財物除贓逾滿
貫仍依例定擬外其餘各計贓照尋常竊盜
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若寓居里巷民房

及租賃寺觀店鋪與齊民雜處賊匪無從辨
識乘間偷竊者仍依尋常竊盜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內
山東巡撫長 奏手獲竊盜學政劉權之
布政使奇豐額眷屬船隻審訊定擬一案

欽奉

諭旨令 臣部酌定條例具奏當經 臣等以現任官
員本有管轄民人之責其奉差出使赴任
赴省及接送眷屬陸路則係住宿公館舟

行則有官銜旗號其行李服物自與齊民不同若被賊匪穿窬肆竊僅照平民被竊一例定擬轉啟匪徒輕視官長之漸自應計贓加尋常竊盜一等分別首從治罪若寓居里巷及租賃寺觀店鋪與齊民雜處賊匪無從辨認乘間偷竊者仍依尋常竊盜例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刪除

一凡旗人另戶正身竊盜三犯除計贓在五十兩以上仍照律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分別贓數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按月

彙奏

一旗下正身番係積匪猾賊銷去旗檔均照民人例於面上刺字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在京由刑部開具所犯事由按月彙奏在外令該省定擬報部刑部核實亦按月

彙奏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內步軍統領衙門奏拿獲積匪程老等結夥肆竊一案欽奉清字

上諭嗣後旗人如有犯該刺字者著即銷去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欽此業於前次修例時恭纂為例並附請按季彙題遵行在案是此二條原例內旗人犯竊銷除旗檔按月彙奏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請毋庸載入

原例

一凡旗人犯罪例應刺字者即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按季彙題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內綏遠城將軍興兆等奏綏遠城同知德興家人張連陞勾引旗人賚依納等偷竊伊主銀兩贓逾滿貫一案欽奉

諭旨滿洲行竊為匪實屬不肖無恥已極玷辱滿洲顏面嗣後如有旗人行竊除將該犯照例治罪外其子孫俱著銷去旗檔令其為民著為令

大清律例 卷之九 刑律 盜盜 二十一年 欽此

欽此當經臣部於議覆摺內聲明費依納等六犯均照例銷除旗檔各犯子孫一體銷除旗檔合其為民並請嗣後旗人行竊有情同積匪及賊逾滿貫者該犯子孫俱照此辦理等因奏准在案應增入此條例後以便遵行今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旗人犯罪例應刺字者即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若旗人行竊有情同積匪及賊

逾滿貫者該犯子孫一併銷除旗檔各令為民除滿貫之案於題本內聲明外餘均按季彙題

卷之三十一

乾隆六十年

Blank columns for text.